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审批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65,241,127.80 元；2016 年金额 52,920,649.03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3,673.9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5,226.5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